

股票代码：002670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股份锁定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等 9 家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江信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股份锁定承诺函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之后，如国盛证券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实现当年业绩承诺（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000 万元、79,000 万元、8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按照 30%、30%、40%的比例逐年解锁。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本公司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本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承诺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